# 國立臺南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系所 | 學系<br>研究所 | 班級 | □ 大學部<br>□ 碩士班<br>□ 博士班 | 入學方式 | □ 考試入學<br>□ 甄選入學<br>□ 其他(　　) |
| 姓名 | | 保留學年度 | 學年度 | 繳交證件 | 1. 學歷(力)證書(正本)<br>2. 保留事由證明文件<br>□重病(附醫院證明)<br>□特殊事故證明<br>□服役證明<br>□其他(　　) |
| 學號 | | 保留期限 | 年 | | |
| **E-Mail**<br>(務必填寫) | | | | | |
| 電話<br>手機 | | 申請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|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
保留事由(請詳述)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

(研究生免簽)

| 學籍成績組/研究生教務組 | 系主任（所長）意見 | 教務長 | 校長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填妥申請表（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），連同(1)學歷(力)證書正本(2)保留事由證明文件(3)回郵信封（明年寄發入學通知用，請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）大學部學生送交或郵寄學籍成機組辦理，研究生送交或郵寄本校研究生教育組辦理。

二、保留事由如係重病需檢附**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**證明。特殊事故是指親人重病、車禍、家庭重大經濟問題等事故，亦需檢附醫院或里長開立之證明。

三、學歷（力）證件及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（郵寄者以退件處理）。

四、請於 8 月 31 日前辦理，以方便本校作業；核准與否以 E-Mail 通知。

五、**新生因重病、特殊事故或懷孕、生產、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**，不能於當學年入學，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**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**。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，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，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，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。

六、研究生以備取資格入學者、甄試錄取生、大學部保送生、轉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依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